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3〕14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 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交流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科技局（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广播电视台、青联、学联，各高等学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团结引领广东青年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省委决定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交流营，为青年在粤创新创业搭建赛训提升、展示交流、资源对接、落地孵化等平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青创聚力大湾区 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时间

2023年5月至9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组委会办公室）

协办单位：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广东省青年商会、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广东省海外留

学青年联谊会

四、活动安排

（一）举办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大赛由组委会统筹举办，包含初赛（地市、高校选拔赛）、省内复赛及港澳专项赛、决赛三轮选拔环节，充分发挥在粤港澳大湾区办赛的优势，全方位多层次挖掘和培养县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各地市指导所辖县（市、区）根据所分配名额举办县区选拔赛，积极挖掘青创项目，同时把好省赛推荐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举办“创青春”市级竞赛，或结合地方其他双创赛事举办青年组别竞赛，以强化竞赛交流，提升开发青年双创项目和对接双创项目成果和人才落地的能力，主动引导和帮助青年返乡创业，并在竞赛过程中建立三项常态化机制（常态化联络机制、常态化交流学习机制、常态化青创辅导机制）。各高校重点挖掘培养本校有意愿返乡创业或已在县域创业的项目，做好项目推荐。鼓励有关社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机构、创投机构、孵化器、科技园区、行业协会等推荐优质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属地选拔赛。港澳专项赛由组委会委托港澳当地社团组织开展，重点选拔有在大湾区创业意愿的港澳青年双创项目。

（二）举办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

大赛期间，组织包含入围决赛在内的港澳青年创业项目负责人，组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到大湾区有关

地市进行考察交流。交流内容包括政策咨询、营商环境考察、企业参访、专家授课、论坛沙龙等形式，以提升港澳青年对大湾区双创环境的了解，提升其双创实践能力，进一步促进港澳青创项目成果在大湾区落地。

（三）实施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

大赛期间，同期开展“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下称“帮扶计划”）。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可以同步申请参与帮扶计划评选。帮扶计划的资助对象以2023届毕业生、毕业2年内的大学生和在校大学生的县域创业项目为主，重点关注硬核科技和乡村振兴领域，受资助项目可直通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复赛。帮扶计划通过资助一批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具有一定操作性和发展前景的大学生创业项目，鼓励和推动青年返乡创业。各地市、高校按要求遴选推报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给予配套资助或开展地区资助项目。

五、竞赛规划

（一）组别设置

大赛分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三个赛道，每个赛道均包含团队组、企业组两个组别。

科技创新赛道重点关注“十四五”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特别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尤其是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20个战略性产

业集群和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建设的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项目。

乡村振兴赛道重点关注由返乡青年和县域青年创立，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电商、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领域，尤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

数字经济赛道重点关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项目。

香港、澳门专项赛晋级项目在决赛阶段按类别分别编入以上三个赛道。

（二）类别设置

按参赛项目所处的创新创业阶段及企业的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设团队组、企业组两个组别，企业创办年限以2023年5月31日为界限进行划分。

1. **团队组申报规则**。面向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已研发成型，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团队创新项目、企事业单位培育孵化或自主创业的创新项目均可推报参赛。申报参赛须提交商业计划书，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和可靠的数据支持。

2. **企业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含），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基金或A轮天使投资）的企业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专利产品

或技术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

（三）参赛条件

1. 参赛人员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划分年龄的界限。
2.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以报名参赛。
3. 团队组项目，申报人须为团队主要负责人，团队成员不超过 10 人（含报名人），企业组项目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且所占股份不低于 30%（含）。
4. 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且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四）报名方式

1. 由各地市及高校团委选拔汇总名单后，于 7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后的推报名单（附件 2）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各地具体推报名额详见附件 3。其中，广州、深圳、佛山、珠海所辖各县（市、区）推报不少于 5 个项目，惠州、江门、肇庆所辖各县（市、区）推报不少于 4 个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所辖各县（市、区）推报不少于 3 个项目，东莞、中山所辖各镇街推报不少于 1 个项目。每个高校推报不多于 3 个项目，赛道不限。

2. 参赛项目均须通过广东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创青春”

报名页面进行报名，网址：www.gdqncxxy.com。网站开放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0日17:00。

六、竞赛激励

(一) 入围决赛的项目将获得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出具的“优秀奖”证书，并可参加组委会组织的创业培训、行业交流、金融扶持、投融资对接等活动。

(二) 每个赛道团队组和企业组将分别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共36个奖项。

(三) 地市及高校根据工作实际，为本地（校）受助项目提供创业培训、金融服务、典型宣传等综合培育扶持服务。

七、创业扶持

凡是报名参赛的创业项目，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以下创业扶持政策或服务：

(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整合国家级、省级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以及创业服务机构等资源，为参赛项目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咨询和创业孵化服务；通过团属新媒体平台，助力参赛选手线上宣传、对接，线下路演、展示和融资对接。

(二) 广东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青年教师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扶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孵化服务；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为青年创业者提供专门指导和服务。

(三)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推荐参赛团队和企业与创业投资

机构对接；帮助参赛企业获得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支持；给予参赛团队和企业创新政策、科技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培训；为参赛团队落户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支持。

（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支持参赛团队和企业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引导和支持港澳参赛者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推荐参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创业政策扶持。

（五）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鼓励返乡农村能人、农村青年、农民工、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享受高素质农民扶持政策；推荐获奖农产品加入名特优新农产品行列。

（六）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参赛项目提供优质的专利信息服务，依托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提供专利展示及交易服务；搭建参赛团队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合作平台，引导服务机构为参赛项目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服务；完善维权援助机制，为参赛选手提供合法权益保障。

（七）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引入资本市场平台对接服务大赛优秀项目和初创企业，利用股权、债权等资本市场产品为青年创新创业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创新创业项目的市场化、资本化、产业化发展，提升青年创新创业成功率。

（八）广东广播电视台：在省属媒体宣传推广大赛，宣传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和典型事迹。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大赛是服务广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凝聚大湾区青年创业力量、激发创新创业新动能的重要载体。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大赛统筹机构，制定大赛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共同抓好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地要统筹办好市县项目选拔，积极宣传发动本地的创新创业青年踊跃报名参赛。有条件的地市可邀请具有创业经验和理论的企业家或专家学者，对报名参赛的创业青年提供创业跟踪辅导等服务，同时要加强与大赛组委会的沟通，及时做好推报汇总等工作。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借助国内知名创业平台资源优势，宣传优质项目和创业团队事迹，鼓励和支持青年县域创业。及时关注本地区创业青年的报名和比赛情况，有条件的地市可对进入复赛、决赛的本地创业青年进行追踪报道，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更多的青年创新创业。

九、其他事项

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其参赛资格。参赛项目必须保证拥有参赛项目版权、经营合法，若因此产生纠纷，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参赛人必须全程参与大赛的各个环节，中途不得换人或顶替，否则取消资格。

- 附件：1. 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赛制
2. 地市及高校推报项目名单
3. 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地市及高校推报项目名额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熊倚

联系电话：020—37651600

联系邮箱：tsw_scjzx@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微信公众号：广东创业（gdcy168）

大赛官网：www.gdqncxcy.com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1

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 创新创业大赛赛制

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下称“本次竞赛”），包含初赛（地市及高校选拔赛）、复赛及港澳专项赛、决赛三轮选拔环节。本次竞赛还包括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国赛等阶段。

一、初赛（地市及高校选拔推荐）（5月—7月上旬）

各地市应指导所辖县区根据分配名额（详见附件3）积极培育挖掘青创项目，举办县区选拔赛，同时把好省赛推荐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举办“创青春”市级竞赛，各高校应积极挖掘培养本校有意愿返乡创业或已在县域创业的项目，做好项目培育及推荐。市县及高校选拔赛可采用整体赛制，需组织线下交流活动，项目类型可结合地方产业实际或高校专业设置有所侧重。各地市及高校团委应于7月10日前，将本市或本校的推荐项目名单（附件2）汇总后，将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tsw_scjzx@gd.gov.cn）。所有推报参赛的项目均须通过广东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创青春”页面进行报名，网址：www.gdqncxgy.com，报名网站开放截止时间为7月10日17:00。

各地市应在市赛结束后及时向省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市赛及

相关活动情况，对特色鲜明、举措有效、社会影响力广的市级或县区级竞赛，可通过广东共青团、广东创业等省级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二、复赛（8月）

复赛采取资料审核的方式进行，由评审委员会对地市及高校推荐的参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通过初筛、复赛两个环节选择优秀项目进入决赛。

复赛前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排除报名信息不完整、创新性严重不足及其他不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复赛评审由评委参照大赛文件的评分标准对各项目进行打分，评审结束后经评委合算，共选出80个项目晋级决赛。

决赛以分组分类展示答辩形式开展，通过决赛评审，共选出36个项目（每个赛道团队组、企业组各6个）为获奖项目。

三、港澳专项赛（5月—8月）

港澳专项赛分别委托港澳当地社团机构，面向在粤港澳大湾区创业的港澳青年，组织实施“创青春”香港、澳门专项赛，共选拔选出15个香港项目，5个澳门项目晋级决赛。

四、决赛暨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9月）

（一）展示答辩。决赛采取分组分类展示答辩的形式进行，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每个赛道各一个路演场地。由参赛团队通过PPT或VCR演示、项目陈述、回答评委提问等，对创业项目进行全方位介绍，评审采用“5+3”模式，即5分钟

路演 3 分钟问答。评审团根据其展示和现场答辩的情况，参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 评选结果。本次大赛最终将产生一等奖 6 名（每个赛道每组各 1 名）、二等奖 12 名（每个赛道每组各 2 名）、三等奖 18 名（每个赛道每组各 3 名）。

(三)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决赛后，将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包含企业参访、专家授课、论坛沙龙等相关活动，促进粤港澳青创项目成果在县域转化。

四、国赛交流（9—10 月）

根据国赛分配给广东省的名额，严格选拔推报国赛项目并进行赛前集中培训，为每个参赛选手配备一名创业导师。根据全国赛要求，组织选手分别前往各承办地参赛。

五、评分标准

（一）团队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原创设计、视角独特、主题鲜明、商业价值、社会需求、技术含量、发展态势预测。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等。	3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前景乐观，适于自主创业；市场描述；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目标市场及客户定位；市场调查分析。	15%
计划书	简明扼要，描述准确，突出项目特点；材料详实，文字表达清楚；选题与创意紧密结合，新颖独特。	1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能力等。	5%

(二) 企业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产品（服务）所针对的用户群是否合理、解决了用户的哪些问题、进入的时间点是否合适等。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等。	2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该项目的竞争壁垒、市场策略（计划）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	15%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运营状况	此项主要考察：该项目的运营策略及目前运营状况，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客户情况等。	2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能力、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等。	5%

地市及高校推报项目名单

序号	所在县区	项目名称	申报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申报赛道	申报组别	备注
例	广州市越秀区	智能通讯	张三	13912345678	4404451980xxxx	科技创新	企业组	

推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此表由各地市及高校以本地市（高校）为单位汇总名单后，于7月10日前加章公章后，以地
市或高校名称为邮件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tsw_scjzx@gd.gov.cn。

附件 3

第十届“创青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 大赛地市及高校推报项目名额

序号	地 市	科技创新赛道	乡村振兴赛道	数字经济赛道
1	广州市	25	15	20
2	深圳市	25	15	20
3	珠海市	15	10	15
4	汕头市	12	10	8
5	佛山市	20	15	15
6	韶关市	9	15	6
7	河源市	9	5	6
8	梅州市	9	15	6
9	惠州市	15	10	15
10	汕尾市	7	5	6
11	东莞市	20	10	10
12	中山市	20	10	10
13	江门市	15	15	10
14	阳江市	5	8	5
15	湛江市	10	12	8

序号	地 市	科技创新赛道	乡村振兴赛道	数字经济赛道
16	茂名市	9	5	6
17	肇庆市	15	15	10
18	清远市	10	12	8
19	潮州市	5	5	8
20	揭阳市	5	5	8
21	云浮市	7	5	6

其中：广州、深圳、佛山、珠海每个县（市、区）推报不少于5个项目，惠州、江门、肇庆每个县（市、区）推报不少于4个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每个县（市、区）推报不少于3个项目，东莞、中山每个镇街推报不少于1个项目；每个高校推报不多于3个项目，赛道不限。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